

(上接B204版) 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者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采用准则衔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调整数据详见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上年末余额) 2020年1月1日(期初余额) 调整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上年末余额) 2020年1月1日(期初余额) 调整数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在编制2021年年度及前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021年1月1日(期初余额) 调整数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公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9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23,155.68元,母公司净利润17,867,981.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494,831,674.06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57,766,542.81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494,831,674.06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57,766,542.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5元(含税)。

三、利润分配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四、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现金分红水平适当,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平、颜海、吴朝晖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四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额 2021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额 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基本概况
法定代表人:沈华平
注册地址:6796.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江苏省泰州市春兰镇6号

二、《股东大会决议》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

求提供;货物的交付,公司根据生产准备进度分期预付款项;质量、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质保金的支付,如出现质量问题,生产方负责进行处理,出现的零星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交货地点是生产方成品仓库;违约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方承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诚”)于2013年12月2日由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泰中心A座14-16层,首席合伙人沈华平。

2021年末,苏亚诚共有合伙人4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204人。
2021年度,苏亚诚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910.8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763.3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494.49万元。

2021年度,苏亚诚共承接33家上市公司及119家挂牌公司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016,990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84,147元。上市公司行业涉及批发及零售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商务服务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家。

2.投资者保护机制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苏亚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苏亚诚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涉及人员5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成良,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苏亚诚执业,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挂牌公司2家;2022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翔,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苏亚诚执业,2013年至2017年、2020年至2021年在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挂牌公司1家;2022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钱小祥,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苏亚诚执业;1994年至2021年在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20家,挂牌公司1家;2022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成良、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翔、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钱小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苏亚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6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以事务所各层级工作人员在本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参照有关收费标准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对公司实施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事实求是发表审计意见。

综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85万元(含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已于会前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全面完成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费用与之前相同,为85万元(不含税)。我们同意将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5万元(不含税),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二、上述制度条款的修订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2022年5月18日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资产质押融资等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等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2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所有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议案)。

一、特别决议议案:
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5、7、12、13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名称:春兰(集团)公司、泰州春兰销售有限公司

(一) 股权激励计划
1. 个人大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原件。

(二) 会议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17日
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本公司证券办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

联系人:徐来财
联系电话:0523-86663663
电子邮箱:cglzqb@chunlan.com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交通自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 筹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沈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以下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
委托人持有可转债:
委托人持有权证: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璐女士,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苏春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璐女士,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苏春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5 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产生为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对授权委托中存在的具体事项,受托人有授权意向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组董事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及持有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应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事项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投票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401 陈.林.×× 0 100 100 100
4402 陈.林.×× 0 100 100 100
4403 陈.林.×× 0 100 100 100
4404 陈.林.×× 0 100 100 100
440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406 陈.林.×× 0 100 100 100
4407 陈.林.×× 0 100 100 100
4408 陈.林.×× 0 100 100 1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4月26日
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春兰镇6号春兰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和租赁准则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公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四、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五、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六、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七、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八、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九、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十、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十一、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十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十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十四、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十五、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十六、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十七、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